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0-01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4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根据《监管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监管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01亿元,同比增长23.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5亿元,同比下降92.92%。
1、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1万元,较上年亏损幅度加大,且已连亏10余个季度。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9,36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涉及交易背景、金额、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成都铁路枢纽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项目房屋拆迁范围的通告》(金牛府办发【2018】8号)文件精神,由公司驻成都办事处建设体资产局市政规划拆除范围。受成都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委托,由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地公司”)与公司协商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拆除相关资产。公司支持成都市金牛区市政规划拆除,同意拆迁补偿相关资产。

2019年1月2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鑫地公司签订的《关于签订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06);2月14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订了该补偿合同(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10)。补偿合同约定鑫地公司本次拆除支付公司补偿款总额为11,877.69万元。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和12月分别收到拆迁补偿款5009万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06)、6527.69万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29)、350万元(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

会计处理过程:
借:固定资产清理、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摊销
贷: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摊销
2019年2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在拆除补偿款总额扣除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及相关处置费用后确认资产处置收益9,362.97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经营、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扣非净利润亏损金额加大的原因;
回复: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1亿元,其中食品包装原纸实现营业收入11.50亿元,较2018年减少1.42亿元;新增生活原纸实现营业收入4.51亿元,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

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
食品包装原纸	129,153.52	115,041.52	-14,112.00
生活原纸	45,076.64	45,076.64	45,076.64
合计	129,153.52	160,118.16	30,964.64

2019年,虽然生活原纸增加毛利0.61亿元,但由于食品原纸价格下跌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扣非后的亏损加大。按全年销售食品原纸21.58万吨计算:
1.食品原纸价格2018年降低558.42元/吨,减少当期毛利1.21亿元;2.食品原纸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使食品原纸单位成本降低130.52元/吨,增加当期毛利0.28亿元;3.2019年,公司的销售费用比2018年增加0.31亿元,管理费用比2018年增加0.09亿元,财务费用比2018年减少0.12亿元,三项费用合计比2018年增加0.28亿元。

(3)结合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面临的困难及应对措施,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2019年生产经营面临具体困难包括:一是国际浆价处于低位运行;二是自制的纸浆受疫情冲击影响;三是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三是公司生活原纸新投产,在市场拓展、品牌推广等方面还大力提升。

未来应对措施:
一是加大产品的市场营销力度,全力拓展高端市场,提高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全力开发产品新领域,拓展产品新市场;全力开展品牌建设,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是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
三是继续优化“双系统”系统效力,降低生产消耗成本。
四是加强产品质量管控,提升产品质量。
五是强化内部成本控制管理,提高全员成本控制意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是公司生产已步入正常化,生产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虽有起伏,但总体趋势向好。随着生活用纸项目的投产,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公司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是公司产销率和资金回笼率均达到100%,产品边际贡献为正,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三是通过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降低了融资成本及长期偿债压力。
四是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稳定,且随着人才引进,人才优势进一步提升。
五是行业格局和趋势不断,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深入,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和转型升级,加大准入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绿色发展将在行业中具备明显竞争优势。

六是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未变,造纸行业将保持稳定运行。食品包装原纸及生活原纸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向好;1.食品包装原纸相比其他包装材料具有环保优势,随着国家禁塑令等相关政策陆续发布,食品包装原纸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已成长为全球第二大生活用纸消费市场,市场发展前景同样广阔。

七是公司自身存在一定优势,1.环保优势。目前,公司污染物指标治理完全达到国家标准;公司的环保治理水平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2.营销优势。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友好互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公司的快速转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产品成本控制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提升了客户的忠诚度、满意度和信任度,长期合作客户稳定增长;3.原料供应优势。公司依托宜宾市丰富的竹资源,实施全竹加工产品产业化,保障了公司竹纤维供应;4.技术及研发优势。公司通过不断加强生产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成功开发出未漂白食品级食品包装原纸。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受到重创,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纸品出口受阻,国内纸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供需矛盾加剧,纸品价格走势不明朗,公司经营面临较大挑战。

二、关于公司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拆除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亏损金额加大的主要原因系食品包装原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2、年报披露,公司产品分为食品纸、生活纸,其中生活原纸系投产产品。2019年,食品原纸营业收入11.50亿元,同比下降10.93%,毛利率9.80%,同比增长6.34个百分点;生活原纸营业收入4.51亿元,毛利率13.60%。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分析公司食品纸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
回复:
2019年,国内纸品价格低位运行,公司食品包装原纸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食品包装原纸毛利率下降8.78%;由于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食品包装原纸单位成本下降2.64%,毛利率下降1.91%,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44%,两项因素叠加,食品包装原纸毛利率同比下降6.34%。

由于可获取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公司中,暂未发现单独披露食品包装原纸业务毛利率的数据,故我们将选择范围扩大至其他类原纸(不含生活用纸原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产品类别	2019年度毛利率	2018年度毛利率	变动
太阳纸业	淋膜原纸	26.35%	26.20%	0.15%
山鹰纸业	原纸	22.26%	26.59%	-4.33%
晨鸣纸业	防粘原纸	31.62%	39.74%	-8.12%
顺兴纸业	原纸	10.72%	13.27%	-2.55%
宜宾纸业	食品包装原纸	9.80%	16.14%	-6.3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上表中,山鹰纸业的原纸主要系箱板瓦楞原纸,晨兴纸业的原纸主要系工业包

装纸纸。从对比情况来看,不同品类的原纸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但原纸毛利率在2019年度普遍下降,公司食品包装原纸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趋一致。

(2)公司生活用纸产能产能,在建工程转固、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生活纸业务毛利率合理性。
回复:
公司生活用纸项目于2017年6月启动,2019年2季度正式转入生产经营,已转固的固定资产为5.04亿元。该项目的计划产能约为10万吨/年,2019年度产能利用率76.15%。

2019年度公司生活用纸毛利率为13.6%,与同行业公司生活用纸毛利率略低于太阳纸业晨鸣纸业,高于顺兴纸业,一是因为公司目前实现规模销售的仅为生活原纸,并无后加工生活用纸,而同行业公司所披露的生活用纸则多系终端市场的新产品,如卷纸、抽纸、手帕纸等,二者品类不同;二是生活原纸系当期投入的生活用品,为尽快提升客户接受度,公司采取了促销措施。综上,公司生活用纸的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

同行业公司	品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太阳纸业	生活用纸	82,933.64	69,695.69	12,697.94	15.41%
晨鸣纸业	生活用纸	62,099.30	51,599.20	10,500.10	16.91%
顺兴纸业	生活用纸	85,668.92	80,965.97	4,762.95	5.56%
宜宾纸业	生活用纸	45,070.64	38,999.47	6,131.16	13.6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三、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期末,库存存货余额3.32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2.06%,存货金额与上年基本持平,但结构变化明显,其中原材料余额1.48亿元,同比增长34.98%,库存商品0.48亿元,同比减少54.63%,其存货周转0.66亿元,上年同期为0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产业链布局、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回复:
公司存货及主要项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原材料(含在途物资)占流动资产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	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占流动资产比例
太阳纸业	21.86%	12.56%	2.18%	4.44%
晨鸣纸业	10.62%	4.34%	3.43%	2.67%
顺兴纸业	35.95%	19.12%	0.00%	13.64%
山鹰纸业	15.21%	10.56%	0.00%	4.46%
山鹰纸业	20.57%	12.55%	0.00%	5.31%
恒兴纸业	32.89%	16.11%	0.00%	16.55%
顺兴纸业	19.25%	12.94%	0.00%	6.38%
景兴纸业	23.96%	8.40%	2.96%	9.83%
宜宾纸业	42.06%	27.13%	7.61%	6.0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在公司存货主要构成项目中,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占流动资产比例在同行业中处于中低水平,表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产品不存在积压滞销的情况。公司在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1)原材料备货量较大
从对比情况来看,公司原材料(含在途物资)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7.13%,较同行业公司偏高。一是在纸品生产过程中,公司自制浆较多,占纸浆总量的比例约70%;二是制浆全部要素环节,其主要原料为竹料,同行业公司普遍使用木浆,因竹料特性,需在造浆后储存一个半月才能使用,且每年10月至次年5月是竹材收获旺季,在此期间内备货较大;三是生活用纸项目于2019年度投产,导致当期竹料及外购浆采购增加。综上,为保证全年均衡生产,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周期、购收浆竹类因素进行必要合理的原材料储备。

(2)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比较高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有余额6,007.8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61%,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拥有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主要为针叶树种的工业原料林。

(3)结合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构成、运营模式变化情况等,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存货组成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年,随着公司生活用纸的投产,公司产品由前单期的食品包装原纸增加为生活用纸和食品包装原纸两大类,公司食品原纸由2018年的25万吨增加到2019年的35万吨,随着产量的扩大,公司原材料的备货量必然加大。

原材料增加的原因详见前文3.1(1)、(2)对原材料备货量较大的解释。
库存商品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同期产销扩大,缩短产品交货周期,加速存货周转,致使食品包装原纸的库存被较去年同期大幅调增。
在途物资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的一批浆液存放于港口暂未运抵公司所致,外购浆液于2019年8月21日首次到货。

期末存货组成变化的变化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变动所致。2019年度新增生活用纸原纸产能,无经营战略、业务构成、运营模式重大变化。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系由其生产特性所致,存货组成成分的变化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公司债务情况
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其中收到宜宾市翠屏区征地拆迁补偿中心关于公司老厂区搬迁补偿款5,992亿元,至此老厂区搬迁补偿款12.882亿元已全部收到;收到成都市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11,878万元,并确认收益9,363万元。同时,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22.76亿元,同比增长20.89%,在建工程1.06亿元,同比减少72.14%,主要系年产10万吨生活用纸项目投产。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固定资产变化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分布、近年变化情况,以及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
回复:
2011年,公司宜宾宜城市规划实施整体搬迁,工程项目包括:年产25万吨食品包装原纸、年产10万吨生活用纸、年产15万吨化学浆以及与之配套的水、电、汽、环保等公用工程。2016年2月,公司完成生活用纸项目的其他工程,新增固定资产21.35亿元,至2019年公司生活用纸等项投产,新增固定资产5.70亿元。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7.05亿元,较2011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9.45亿元增加了17.6亿元。相较于搬迁前,新增化学浆产能15万吨/年,纸品产能从搬迁前的15万吨/年提升至目前的35万吨/年。公司近三年产能利用率均在80%-90%之间,产能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上述搬迁补偿款、协议签订、资金到账时间、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宜宾市委《关于同意启动宜宾纸业整体搬迁的批复》宜委【2011】36号文件的精神,公司于支持城市搬迁,结合企业自身发展搬迁,从2011年8月起实施整体搬迁工作。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1-009);2011年8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1-013)。

2016年,由于前期公司的土地处置政策不适应当前国家的政策法规,公司收到宜宾市政府相关部门通知:“公司老厂区土地处置方式由前期执行宜宾市人民政府于印发《宜宾市城市规划区工业企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府发【2005】79号)调整为执行《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号)”,《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宜宾市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入园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6-023)。

2016年10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公告编号:临2016-023。注:上表不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还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的本金1.30

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了《资产移交协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6-071-072)。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老厂区土地收储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征地拆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征地中心”)签订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补偿协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7-023)

2017年7月,公司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补偿协议》,协议生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7-029)
2017年,根据公司与征地中心签订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补偿协议》,收储公司向宜宾市安岳西路54号地块,双方确定补偿金额分别为20,473.83万元,在扣除对应的土地账面价值及相关费用后实现资产处置收益19,938.81万元。

2018年4月,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征地中心等签订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7-022)

2018年5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生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8-026)
2018年4月,公司与征地中心等政府部门签订《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范围包括:土地、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花草树木、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合计补偿金额128,820.75万;搬迁签订土地补偿(4.8亩)金额20,473.83万元,剩余补偿金额为108,346.17万元,在扣除对应的土地账面价值和实现资产处置收益15,232.43万元,扣除资产损失、员工安置等相关费用后实现营业外收入6,373.83万元。

老厂区搬迁补偿到账时间分别为:2017年2月收到2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7-008);2018年2月收到3.3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7-009);2018年4月收到1.59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8-041)
2019年2月收到1.296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09);2019年9月收到4.696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43)。

公司老厂区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
2016年将相关资产移交时的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清理、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借:专项应付款(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摊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

2017年确认土地收储补偿收入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贷:专项应付款(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确认同类资产搬迁补偿收入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贷:专项应付款(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确认补贴类搬迁补偿收入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贷:专项应付款(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收到搬迁补偿款的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中“资产处置损益”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有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公司搬迁与资产处置安排、新产能建设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际建设情况等,说明搬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是公司搬迁一张机新闻纸的诞生地,搬迁新老厂区设备老化、工艺落后、产品品质不达标、环保和节能减排水平低。通过搬迁项目,公司已建成年产25万吨食品包装原纸、年产15万吨化学浆、年产10万吨生活用纸以及与之配套的水、电、汽、环保等公用工程的项目。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保留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食品包装原纸,同时选择了市场前景较大的生活用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项目,产品、规模等符合《宜宾纸业发展政策》相关要求。整个搬迁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系自筹融资、搬迁补偿资金、融资租赁;2016年6月,已建成投产生活用纸外的其他项目;2019年2季度,生活用纸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整体搬迁基本完成。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35万吨纸品(其中食品包装原纸25万吨/年,生活用纸10万吨/年)和15万吨化学浆的产能规模。

二是通过搬迁,成功实现了四大转型:一是产品转型,通过淘汰市场日见萎缩的新闻纸和文化纸,转型为市场前景较好的食品包装原纸和生活用纸,并成功开发出全竹食品包装原纸、木丰白竹浆食品包装原纸、全竹食品生活用纸。二是原料转型,利用四川竹资源丰富的优势实现原料“以竹代木”,大力发展竹产业。三是技术转型,加大对机器设备、工艺、自动化能力的投入,大幅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四是采用先进的环保设备和工艺技术,使公司环境治理水平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三是销售与运营,成功实现了四大转型:一是产品转型,通过淘汰市场日见萎缩的新闻纸和文化纸,转型为市场前景较好的食品包装原纸和生活用纸,并成功开发出全竹食品包装原纸、木丰白竹浆食品包装原纸、全竹食品生活用纸。二是原料转型,利用四川竹资源丰富的优势实现原料“以竹代木”,大力发展竹产业。三是技术转型,加大对机器设备、工艺、自动化能力的投入,大幅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四是采用先进的环保设备和工艺技术,使公司环境治理水平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四是销售与运营,成功实现了四大转型:一是产品转型,通过淘汰市场日见萎缩的新闻纸和文化纸,转型为市场前景较好的食品包装原纸和生活用纸,并成功开发出全竹食品包装原纸、木丰白竹浆食品包装原纸、全竹食品生活用纸。二是原料转型,利用四川竹资源丰富的优势实现原料“以竹代木”,大力发展竹产业。三是技术转型,加大对机器设备、工艺、自动化能力的投入,大幅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四是采用先进的环保设备和工艺技术,使公司环境治理水平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2019年末与搬迁前2011年的对比,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0.33亿元,增长181.87%;销售费用,提供劳务费对应的现金增加11.2亿元,增长228.57%;上交税金增加0.53亿元,增长331.25%;总资产增加24.26亿元,增长278.85%;净资产增加7.30亿元;资产负债率降低22.72个百分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得到改善。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未发现公司在搬迁过程中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对老厂区拆迁补偿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与搬迁前相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得到改善。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98亿元,短期借款10.78亿元,长期借款9.92亿元,期间利息费用1.05亿元。其中,公司向关联方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借款金额约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涉及及的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向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借款明细表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借款期限	拆借金额(万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长期借款	27,000.00	4.75%	2019/6/27	2026/2/4
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长期借款	14,000.00	4.75%	2019/6/27	2026/2/4
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长期借款	38,855.00	4.75%	2019/6/27	2026/2/4
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长期借款	15,370.00	4.75%	2019/7/5	2026/2/4
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短期借款	9,145.00	4.38%	2019/7/5	2020/7/3
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短期借款	40,000.00	4.35%	2019/7/5	2020/7/3
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短期借款	20,000.00	4.35%	2019/7/5	2020/7/3
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短期借款	6,000.00	4.35%	2019/7/5	2020/7/3
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短期借款	2,630.00	4.35%	2019/7/5	2020/7/3
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短期借款	10,000.00	4.35%	2019/8/13	2020/7/12
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短期借款	20,000.00	4.35%	2019/8/12	2020/7/11
合计			203,000.00			

注:上表不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还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的本金1.30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

一致意见:公司续租租期3+10年,租金前3年每年1亿元,从第4年起租金基数为1.065亿元,10年期间每年三年递增4.2%。

2009年12月22日,信达投资与郑州市七十七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博大广场》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信达投资公司有权取得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连同金博大广场其他地块中的未利用部分(即2#地块、金博大城所在地)使用开发为3#地块作其他用途项目,对原有金博大城进行改扩建,2010年11月15日,公司作为信达投资签订《金博大广场》项目合作特别协议,约定信达投资公司接手开发“金博大广场”项目,受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条件,1.公司承担已投入的费用及利息(即389.48万元),并支付7500万元受让让;2.信达投资将1#地块转让给公司;3.公司将金博大广场一期的外装修、商场增加一层方案一并报批。同时,作为该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签署了金博大城的租金,将第一阶段4年租期中后三年的租金从1亿元提高至1.3亿元,将第二阶段10年租期的租金提高至1.32184亿元为基础,每年租金均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1.68%,双方按照原租金的标准签订了租赁合同,公司支付了专项转让款7500万元和费用及利息389.48万元。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出具转让《大商股份公司》作为开发建设“金博大广场”的同意书,具体履行《金博大广场》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大商郑州公司于2010年6月16日,公司向信达投资支付1#地块14.92亩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土地出让金1.869亿元及税费。2013年5月22日,大商郑州公司与金博大公司签订2#地块的《土地使用转让协议》(简称“土地转让协议”),实际履行了支付转让协议义务。2014年,被告公开拍卖金博大广场一期商场部分房产,考虑到金博大广场项目正在一期商场上加建两层商场,商住楼6、7层的部分房屋必然会被查封,大商郑州公司又通过竞拍购置金博大广场3号楼及7号楼共计12处房产,购置房产总费用共计1231.72万元。但是,由于2#地块土地使用转让协议与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而金博大公司会全面披露2#地块在共有人的权属问题,并在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之后仍然继续出售地上房产,导致2#地块无法办理分期转让手续。根据《金博大广场项目合作特别协议》,信达投资公司得2#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或项目公司,公司可开发建设“金博大广场”项目。2#地块土地使用转让协议无法完成,不仅构成了公司大商公司在《土地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同时也构成了信达投资公司在《金博大广场项目合作特别协议》项下的违约。信达投资的上述违约行为导致公司根本无法获得“项目”的建设规划许可证,“金博大广场”项目根本无法启动,公司受让扩建项目的扩建建设行项目整体开发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金博大广场项目合作特别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项目转让费人民币75,000,000元、费用及利息人民币3,894,8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的租金差价损失人民币222,585,582.05元;
4.请求判令按照市场价格退还原告购买金博大广场扩建项目加建商场部分

受到影响的金博大商务楼3号楼、1号楼的12套房产,暂计人民币23,000,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接收原告为金博大广场“项目”而取得的14.92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费按市场价暂计人民币400,000,000元;
6.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金博大广场扩建项目开发建设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数额暂计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7.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6月16日,公司向信达投资提出诉讼请求变更为: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大商股份与被告之间的《金博大广场项目合作特别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项目转让费人民币78,894,800元,以及自2010年11月24日起至被告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2010年11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被告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2020年6月15日已发生利息损失人民币41,623,354.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支付的租金/场地占用费损失人民币278,021,485.16元,以及自支付之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支付之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2020年6月15日已发生利息损失人民币79,957,133.84元)。

4.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金博大广场扩建项目开发建设实际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损失共计人民币226,910,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金博大广场扩建项目未能完成而遭受的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226,910,000元;
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的总额暂计为人民币924,404,818.60元)

事实与理由:
1.增加原第二项诉讼请求中所涉损失的利息损失
因信达投资公司违约导致《金博大广场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应依法解除,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已经支付的款项/租金/场地占用费差价应当予以返还,由此产生的自款项/租金/场地占用费支付之日起的利息损失也应得到赔偿。公司在原第二、三项诉讼请求要求信达